##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关于子公司收购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股权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弘弘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熹")系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中弘弘熹拟收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亚小洲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小洲岛公司")5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三亚小洲岛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3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三亚小洲岛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6,188.58万元,5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4,951.26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434,644,951.33元;除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外,中弘弘熹将收购三亚小洲岛公司向特定借款方借入的借款本息的50%(截止2016年6月1日,该借款本息合计金额为1,541,254,041.82元,该借款本息的50%金额为770,627,020.91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收购及相关全部事宜。 有关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2016-054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